

澎湖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澎湖縣老人福利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各項活動及講座，增加老人社區參與及自我成長學習，特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本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規定修改，實有檢討修正本要點之住宿費、講師費及餐費等支給金額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澎湖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依本府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住宿費、膳雜費、雜支等。</p> <p>(二)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單位，每年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同一申請案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再補助。 2. 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u>一千元</u>整；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u>二千元</u>整。 3. 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整，最多以三天二夜計。 4. 宣導品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整。 5.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補助新臺幣<u>一百元</u>整，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依本府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住宿費、膳雜費、雜支等。</p> <p>(二)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單位，每年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全縣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同一申請案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再補助。 2. 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u>八百元</u>整；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整。 3. 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四百元</u>整，最多以三天二夜計。 4. 宣導品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整。 5.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補助新臺幣<u>八十元</u>整，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 	<p>一、配合行政院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住宿費標準由一千四百元調高六百元至兩千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講師每小時調高為新臺幣一千元，外聘講師每小時調高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二、依據本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調整餐費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支給。</p>

<p>6. 雜支（含教材、文具用品、場地租金等）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p> <p>7.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p> <p>8.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p>	<p>6. 雜支（含教材、文具用品、場地租金等）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p> <p>7.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p> <p>8.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p>	
---	---	--